

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  
長期照護護理人員能力進階制度及認證辦法

96.03.31 第五屆第一次理事會通過

96.07.14 第五屆第七次理監事會通過

101.11.22 第七屆第七次理監事會通過

103.02.08 第七屆第十一次理監事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提升長期照護護理人員專業能力，確保照護品質，特訂定長期照護護理人員能力進階認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長期照護護理人員，泛指從事長期照護相關服務之護理人員。

**第二章 長期照護護理人員能力進階制度及認證**

第三條 凡符合能力進階各階段之能力目標、受訓資格、專業能力培訓與繼續教育課程等具備之標準，得提出甄審認證(附表一)。

第四條 長期照護護理人員，共分為長期照護護理人員進階一級、長期照護護理人員進階二級、長期照護護理人員進階三級。

第五條 各級長期照護護理人員申請甄審須檢附資料(附表二)：

一、長期照護護理人員進階一級：

(一)具有本國護士或護理師證書；

(二)具本會認可之長期照護護理實務資歷證明；

二、長期照護護理人員進階二級：

(一)具本會輔導員訓練之結業證明；

(二)於取得長期照護護理人員進階一級後認證後，認證期滿一年以上始能提出申請，並須符合以下資格：

1. 近兩年內完成本會主辦、合辦之長期照護相關繼續教育時數 24 小時；

2. 居家護理人員近三年內訪視管案量至少達到 300 人次。

三、長期照護護理人員進階三級：

(一)具有本會或台灣護理學會認定通過審查之長期照護個案報告或長期照護專案報告資格；

(二)於取得長期照護護理人員進階二級認證後，認證期滿三年以上始能提出申請，並須符合以下資格：

1. 近三年內完成本會主辦、合辦之長期照護相關繼續教育時數 36 小時，其中至少須有 12 小時本會辦理之模組課程；
2. 居家護理人員近三年內訪視管案量至少達到 300 人次。

第六條 長期照護護理人員甄審作業應為定期辦理。申請人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甄審資歷不符合規定時，即退件或通知補件；如合於規定者，則報請本會發給各級長期照護護理人員證書。

第七條 長期照護護理人員各級認證證書自核發證書日起六年有效。期滿每次展延之期限為六年。申請展延應檢附近六年內參加本會主辦、合辦之長期照護相關繼續教育 72 小時以上之證明文件，其中至少須有 24 小時本會辦理之模組課程，及長期照護相關單位在職證明

第八條 其他甄審認定原則與繼續教育時數認定辦法，由本會學術委員會另訂之。

### 第三章 附則

第九條 本辦法公告前已取得長期照護護理人員基礎、進階及輔導員資格證明者，其資格至展延期滿再行重新申請，屆時請依新法檢送相關證明文件重新甄審。

第十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增、修訂時亦同；原「甄審長期照護護理人員辦法」同時作廢。

附表 1

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  
長期照護護理人員能力進階制度

96.03.31 第五屆第一次理事會通過  
96.07.14 第五屆第七次理監事會通過  
101.11.22 第七屆第七次理監事會通過  
103.02.08 第七屆第十一次理監事會通過

名稱	進階一級	進階二級	進階三級
能力目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認識長期照護概念(含各專業於長期照護中之功能)</li> <li>2. 提供長期照護一般性安全的護理</li> <li>3. 提供個案或家屬做完整自我照顧之指導</li> <li>4. 運用社會資源及提供轉介</li> <li>5. 依倫理原則執行業務</li> <li>6. 認識末期病患的照護</li> <li>7. 依健保規定完成申報流程</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備品質管理的概念及執行能力</li> <li>2. 認識教與學原理且能運用在臨床教學</li> <li>3. 對學習者具輔導諮商能力</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整合性評估計畫與照護的能力</li> <li>2. 具備危機處理的能力</li> <li>3. 運用管理技能於解決個案及單位系統性問題</li> </ol>
年資	護理臨床實務經驗至少一年	完成進階一級後，任職於長期照護機構服務至少二年	完成進階二級後，任職於長期照護機構服務至少三年
受訓資格	具護士或護理師證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護理師證書</li> <li>2. 具進階一級證書認證期滿一年以上</li> <li>3. 居家護理人員另須提具近 3 年內至少 300 人次訪視管案量證明及紀錄單</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護理師證書</li> <li>2. 具本會或台灣護理學會認定之個案報告或護理專案證明文件</li> <li>3. 具進階二級證書認證期滿三年以上</li> <li>4. 居家護理人員另須提具近 3 年內至少 300 人次訪視管案量證明及</li> </ol>

名稱	進階一級	進階二級	進階三級
			紀錄單
專業能力訓練重點	<p>一、基礎課程 I (18 小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長期照顧發展、理念與倫理(2 小時)</li> <li>2. 長期照護需求及情境介紹(2 小時)</li> <li>3. 評估工具之簡介(1 小時)</li> <li>4. 照護管理(1 小時)</li> <li>5. 溝通與協調(2 小時)</li> <li>6. 長期照護政策與法規(2 小時)</li> <li>7. 長期照護資源介紹與運用(2 小時)</li> <li>8. 跨專業角色概念(1 小時)</li> <li>9. 長期照護之性別觀念(1 小時)</li> <li>10. 跨專業案例及合作模式討論(4 小時)</li> </ol> <p>二、基礎課程 II (32 小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身、心、社會評估及回覆示教(3 小時)</li> <li>2. 環境之評估(2 小時)</li> <li>3. 吞嚥困難個案之營養照護(2 小時)</li> <li>4. 日常生活功能促進措施(2 小時)</li> <li>5. 老人用藥議題(2 小時)</li> <li>6. 疼痛處置(1 小時)</li> <li>7. 保護服務(2 小時)</li> <li>8. 感染管制議題(2 小時)</li> </ol>	<p>一、輔導員訓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與學方法與理論(6 小時)</li> <li>2. 繳交輔導計畫乙份(含目的、進度及內容)</li> <li>3. 輔導策略及經驗分享討論會(12 小時)</li> </ol>	長照個案報告或長照護理專案乙篇(送窄)

名稱	進階一級	進階二級	進階三級
	9.照護計畫與紀錄撰寫(2小時) 10.個案常見問題研討(2小時) 11.品質管理概論(2小時) 12.品質監測指標操作及實例討論(2小時) 13.個案家庭功能評估(2小時) 14.年度新興議題(4小時) 15.照護技術技巧與問題處理(2小時) 三、整合性課程 III(24小時) 1.風險管理(2小時) 2.生死學與臨終關懷(2小時) 3.危機預防處理(4小時) 4.跨專業整合案例討論(16小時) 四、實務實習 1.居家護理： <u>160 小時</u> 2.機構護理： <u>160 小時</u>		
繼續教育		2 年內須參加本會主辦、合辦之繼續教育時數 24 小時， <u>其中至少須有 12 小時本會辦理之模組課程</u>	3 年內須參加本會主辦、合辦之繼續教育時數 36 小時， <u>其中至少須有 12 小時本會辦理之模組課程</u>
證書展延			
證書展延(各級證書有效期限 6 年)	6 年內須參加本會主辦、合辦之繼續教育時數 72 小時， <u>其中至少須有 24 小時本會辦理之模組課程</u>		